

# 中原大學導師費發放標準
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「中原大學導師費發放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指派導師及自選學術導師所輔導學生人數合併計算。
- 二、輔導學生人數以38人為基準，38人(含)以內，每人2.5基數，超過38人，每人0.5基數，換算得該學期之基數。每一基數之金額為該學期導師費預算除以總基數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分屬不同學系者，得分別列計。

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導師費符合以下情況之一者，得請領之：

- 一、「成班」之碩士班導師(不含碩專班)。「成班」係指該系所研究生入學後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學系指派專任老師擔任導師者。
- 二、各系所委請精通外語的專任老師，協助外籍研究生課業及生活輔導，人數超過10人者。

研究所導師費之計算方式同大學部，惟同時擔任大學部與研究所導師時，二者輔導學生人數分別列計。

第四條 導師費每學期發放一次，分別於5月及12月併薪資撥戶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